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4〕4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1年10月28日原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安政办发〔2021〕43号）同时废止。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工作原则	3
1.3 编制依据	3
1.4 适用范围	3
1.5 预案体系	4
1.6 事故分级	4
2.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	4
2.1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5
2.2 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5
2.3 镇人民政府	7
3 预警机制	7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7
3.2 预警行动	8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9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9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9
4.2 先期处置	11
4.3 应急响应	11
4.4 应急措施	13
4.5 响应终止	14
5 后期处置	15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5
5.2 善后处置	15
5.3 总结评估	15
6 保障措施	16
6.1 资金保障	16
6.2 物资装备保障	16
6.3 通信保障	16
6.4 技术保障	16
6.5 应急能力保障	17
7 附则	17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7
7.2 预案解释部门	17
7.3 实施的时间	1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防患于未然，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保障我县辐射环境安全；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科学、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避免或减缓事故的消极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结合全县辐射工作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和处理报告的制度的通知》《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安泽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安泽县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

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专项预案，安泽县区域内涉及核技术利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的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6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3。

2.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

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在《安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组织体系下开展工作，组织体系由安泽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兼任。

2.2 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以上辐射事故时，县政府成立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镇长、事发单位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 6 个组。根据事故情

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

2.2.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2.2 现场处置组

组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政府、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2.3 技术组

组长：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指挥部聘请的省、市有关专家。

职责：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并对辐射剂量进行估算，为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2.4 案件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2.2.5 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工作。

2.2.6 新闻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3 镇人民政府

相关镇政府应急期间在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导下开展应急相关工作，负责应急期间后勤保障等工作。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

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信息、二级预警信息和三级预警信息由安泽县政府向临汾市政府报告，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省政府负责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临汾市政府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安泽县政府负责发布。

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安泽县应急指挥机构与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

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电话报告，并在1小时内书面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和县公安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报告。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必要时，向县武警中队通报相关情况。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临汾市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临汾市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临汾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县政府和临汾市相关部门报告。

(3)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县政府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在 1 小时内报告临汾市政府。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临汾市政府，并在 30 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 发生辐射事故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向安泽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 4）。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附件 5）。

(3)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其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县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要及时向安泽县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县级政府通报的建议。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故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临汾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4.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县辐射事故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3。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1) 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 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 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 视情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县政府通报情况。

(6)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临汾市政府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应急支援。

4.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由县指挥部立即向临汾市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县的三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临汾市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的，由县指挥部立即向临汾市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市的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省、临汾市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由县指挥部立即向临汾市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县的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国家、省、临汾市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安泽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县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勢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处置组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县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县政府及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4.4 应急监测

技术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4.5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辐射事故的信息。发生跨县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县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安泽县的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公安机关作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临汾市指挥部办公室。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5.2 善后处置

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

5.3 总结评估

- (1) 县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 (2)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组，评价应急期间

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县政府和临汾市有关部门。

（3）根据实践经验县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应急能力保障

6.5.1 宣传

各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有关单位和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定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习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原则上3年修订一次，有重大事故变化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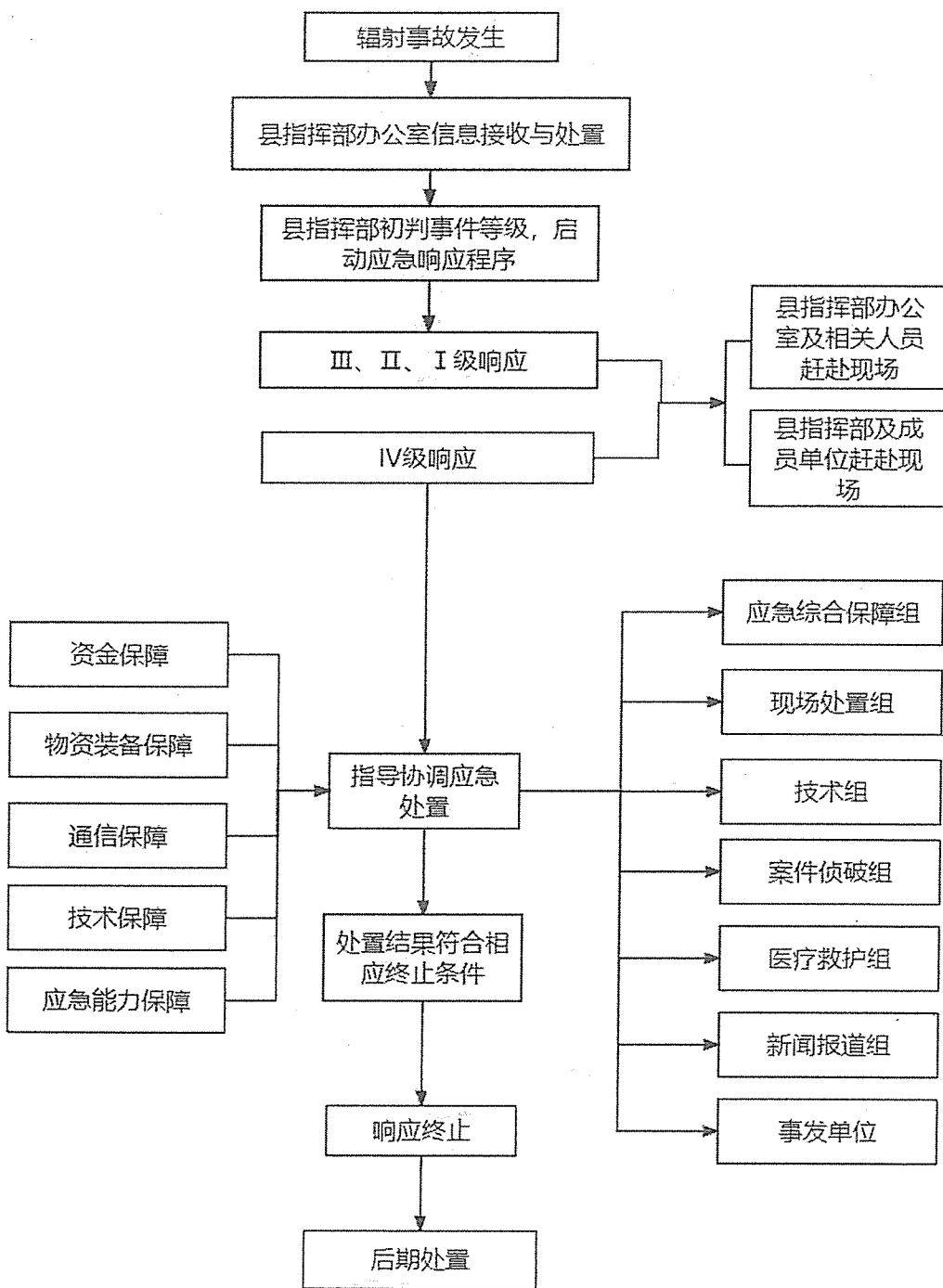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安泽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1：

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附件 2：

安泽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p>县指挥部职责：</p>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临汾市委市政府、及我县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县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制定辐射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 组织指挥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 指导协调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p> <p>(1) 承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5)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协调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事件信息；</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1)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封闭事故现场，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 (2)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

附件 3

安泽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一级（红色）预警	二级（橙色）预警	三级（黄色）预警	四级（蓝色）预警
分级标准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p> <p>(4) 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本省行政区域外发生的辐射事故。</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p> <p>(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及放射源落井；</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p> <p>(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由县指挥部立即向临汾市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县的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国家、省、临汾市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的，由县指挥部立即向临汾市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县的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省、临汾市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县指挥部立即向临汾市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我市的三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按照临汾市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 4.3.1

	(3) 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2) 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 (3) 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4) 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市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 (2) 督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安泽武警部队参加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市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

附件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报告单位		(公章)						
事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 、加速器线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辐射事故	名称			地址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县级环保局	联系人					
	电话		(公章)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校对：郭志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共印50份

